

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

统计报告

2021 年第 7 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平贸易工作站

承办

2021 年第一季度 WTO/TBT 通报统计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根据 WTO 公布的数据，对 2021 年第一季度的 WTO/TBT 通报情况进行了跟踪及统计分析。

1、通报数量

2021 年一季度，有 64 个成员通过 WTO 秘书处发布了 1023 件 TBT 通报，较去年同期增加 7.01%。其中新提交通报 584 件，对原有通报的补遗 389 件，勘误 39 件，修订通报 11 件。各成员提交 TBT 通报的数量见表 1。

表 1 一季度 WTO 成员发布 TBT 通报的数量及占比统计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1	乌干达	122	11.93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2	巴西	114	11.14
3	美国	86	8.41
4	巴基斯坦	61	5.9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4.89
6	肯尼亚	44	4.3
7	埃及	44	4.3
8	欧盟	32	3.13
9	以色列	30	2.93
10	阿根廷	28	2.74
11	坦桑尼亚	26	2.54
12	厄瓜多尔	24	2.35
13	卢旺达	23	2.25
14	韩国	23	2.25
15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21	2.05
16	泰国	18	1.76
17	沙特阿拉伯	18	1.76
18	墨西哥	18	1.76
19	印度	18	1.76
20	土耳其	18	1.76

序号	成员	数量 (件)	占比 (%)
21	乌克兰	17	1.66
22	捷克共和国	16	1.56
23	日本	16	1.56
24	智利	9	0.88
25	丹麦	8	0.78
26	加拿大	8	0.78
27	卡塔尔	7	0.68
28	巴林	7	0.68
29	哥伦比亚	7	0.68
30	也门	7	0.68
31	阿曼	6	0.59
32	巴拉圭	6	0.59
33	越南	6	0.59
34	尼加拉瓜	6	0.59
3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0.59
36	印度尼西亚	6	0.59
37	科威特	6	0.59
38	乌拉圭	5	0.49
39	布隆迪	4	0.39

序号	成员	数量 (件)	占比 (%)
40	塔吉克斯坦	4	0.39
41	菲律宾	4	0.39
42	秘鲁	3	0.29
43	法国	3	0.29
44	俄罗斯	3	0.29
45	伯利兹	3	0.29
46	新加坡	3	0.29
47	澳大利亚	3	0.29
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0.2
49	巴拿马	2	0.2
50	英国	2	0.2
51	瑞士	2	0.2
52	摩洛哥	2	0.2
53	西班牙	2	0.2
54	中国澳门	2	0.2
55	马拉维	2	0.2
56	南非	2	0.2
57	格鲁吉亚	1	0.1
58	毛里求斯	1	0.1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59	新西兰	1	0.1
60	莫桑比克	1	0.1
61	萨尔瓦多	1	0.1
62	中非共和国	1	0.1
63	斯洛文尼亚	1	0.1
64	牙买加	1	0.1
合计		1023	100

2、通报涉及的领域

一季度通报涉及领域最多的是食品技术；其次是环保、保健和安全；化工技术；家用和商用设备、文娱、体育；医药卫生技术；农业；电气工程；道路车辆工程；建筑材料和建筑物和流体系统和通用件等（见表2）。

表2 一季度WTO/TBT通报所涉领域的数量及占比统计

类别	数量（件） ¹	占比（%）
食品技术	234	22.87
环保、保健和安全	109	10.65
化工技术	102	9.97
家用和商用设备、文娱、体育	93	9.09

¹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领域

类别	数量 (件) ¹	占比 (%)
医药卫生技术	79	7.72
农业	64	6.26
电气工程	40	3.91
道路车辆工程	39	3.81
建筑材料和建筑物	39	3.81
流体系统和通用件	38	3.71
电信、音频和视频工程	34	3.32
橡胶和塑料工业	27	2.64
社会学、服务、公司(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行政、运输	25	2.44
能源和热传导工程	25	2.44
计量学和测量、物理现象	22	2.15
纺织和皮革技术	22	2.15
服装工业	18	1.76
石油天然气及相关技术	18	1.76
货物的包装和调运	15	1.47
试验	13	1.27
航空器和航天器工程	11	1.08
涂料和颜料工业	11	1.08

类别	数量 (件) ¹	占比 (%)
冶金	10	0.98
造纸技术	7	0.68
玻璃和陶瓷工业	6	0.59
机械制造	5	0.49
铁路工程	5	0.49
木材技术	5	0.49
综合、术语学、标准化、文献	4	0.39
电子学	4	0.39
信息技术	4	0.39
材料储运设备	3	0.29
土木工程	2	0.20
精密机械、珠宝	1	0.10

3、通报的目标和理由

《TBT 协定》承认各成员有权制定必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以保证其实现合法目标。这些合法目标包括：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

一季度通报涉及的目标和理由主要有：保护人类安全和健康；质量要求；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息；标签；防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保护环境以及法规协调等（详见表 3）。

表 3 一季度 WTO/TBT 通报目标和理由的数量及占比统计

目标和理由	数量 (件) ²	占比 (%)
保护人类安全和健康	597	58.36
质量要求	345	33.72
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息；标签	328	32.06
防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	325	31.77
保护环境	218	21.31
协调	139	13.59
未说明及其他	134	13.10
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便利	113	11.05
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	41	4.01
国家安全要求	10	0.98
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率	19	1.86

4、通报根据条款

WTO 各成员主要依据《TBT 协定》的如下条款对技术法规和合格程序进行通报：

第 2.9.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2.10.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²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标和理由

第 5.6.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第 5.7.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2021 年一季度发布的 1023 件通报中，有 932 件是关于技术法规的通报，24 件是紧急情况的技术法规通报，217 件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2 件紧急情况合格评定程序通报以及透明度或某些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等其他相关因素通报 28 件³。

5、通报情况分析

(1) COVID-19 相关通报频次趋缓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WTO 各成员针对疫情发布的 TBT 通报频次也已趋缓。一季度，共有 7 个成员向 WTO 提交与 COVID-19 相关的 TBT 通报 16 件，较去年发布此类通报最多(46 件)的二季度减少了 65.22%。

从发布地区看，巴西共发布 8 件通报，是发布数量最多的成员；其次是欧盟，发布 3 件通报；阿根廷、厄瓜多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泰国各发布 1 件通报。

从涉及产品范围来看，主要包括药品（6 件）、有机食品（3 件）、医疗设备（1 件）、测量仪器（1 件）、动物源产品（1 件）、洗衣机（1 件）、呼吸保护装置（1 件）以及其他消费品（2 件）。

通报目的主要是保护人类生命健康，内容主要包括简化认证

³ 注：一件通报可能有多个依据条款

程序、监管协作、确保医疗产品的安全性、放宽食品方面的技术法规以及应对由国际活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所带来的新型冠状病毒风险。

(2) 经济发展差异决定通报领域侧重点不同

WTO 大部分成员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但 WTO 并没有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明确定义。成员国在加入时自行宣布自己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则根据联合国的认定标准，目前有 35 个 WTO 成员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

一季度，发展中和新兴地区发布通报数量最多，为 658 件，其次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分别发布通报 185 件和 180 件。

表 4 列出了一季度不同发展程度的地区发布通报涉及领域最多的三类。不难看出，食品技术和化工技术领域的通报是所有成员都关注的重点。这是因为这两个领域直接关系到国家市场安稳和经济命脉，甚至关乎国家安全和人民健康。但细究通报内容，各地区的通报侧重点还是有差异的。发达地区的食品类通报大部分是关于有机产品，通报目的也是为了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便利或防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化工技术领域的通报大部分是生物制剂、有机化学和爆炸物，通报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环境。而发展中和新兴地区以及最不发达地区的食品类通报主要是普通食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以及标签要求等，化工技术领域的通报大部分也是一些通用规则以及农药和化妆品的质量要求。

表 4 一季度不同发展程度地区发布的通报所涉领域的前三类统计

	发达地区		发展中/新兴地区		最不发达地区	
	通报领域	数量	通报领域	数量	通报领域	数量
1	环保、保健 和安全	54	食品技术	211	食品技术	75
2	化工技术	27	家用和商 用设备、文 娱、体育	84	化工技术	40
3	食品技术	23	化工技术	75	农业	19

(3)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通报占半数以上

一季度，在与我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 140 个国家/地区中⁴，共有 38 个 WTO 成员提交了 546 件通报，占 WTO 成员总通报数的 53.37%。其中乌干达、巴基斯坦、埃及和肯尼亚发布的通报数量最多，分别为 122 件、61 件、44 件和 44 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布的 TBT 通报涉及产品较广，包括医疗设备、制药学、防护设备、道路车辆、货物包装、纺织品、食品、化工产品、钢铁产品、涂料、卫生设备以及家具等，多为新发布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通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日益紧密，外贸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准入资讯。

(4) 重点关注通报

TBT 通报是 WTO 成员把本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文件的草案在早期的适当阶段对外公布，以便其他成员有

⁴中国一带一路网统计数据（截止 2021 年 1 月 30 日）

机会在草案阶段对自己认为不合理的内容提出意见。因此，关注 TBT 通报也有助于了解国外市场的新技术、新要求，对于本国产品的出口或国内相关法规和标准的研制有着重要意义。

2021 年 1 月 26 日，欧盟发布了 G/TBT/N/EU/775 号通报文件“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法规提案(EU) No2019/1020(COM(2020)798)”，拟废除欧盟现行的电池指令，将其关于电池的管控要求从“指令”转变为“法规”，计划建立新的电池监管框架，对电池和废电池的标签、可持续和安全要求、碳足迹要求以及生命周期等内容提出要求。电池是家用电器、无线终端和电动车等机电产品的供能来源，该法规的修订可能对我国出口欧盟的电池及其相关产品造成影响。

(编译：陈慧敏)

定稿时间：2021-4-22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电话/传真：025-86500544/86658440

网址：www.tbttguide.com

电子邮箱：js_wto@163.com